

# T/GBC

团 体 标 准

T/GBC 112—2025

## 中等职业学校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 人才培养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alent training of advertising design and  
production major in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2025 - 11 - 27 发布

2025 - 12 - 27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培养目标与规格 .....	1
4.1 培养目标 .....	1
4.2 培养规格 .....	1
5 课程设置 .....	3
5.1 课程内容 .....	3
5.2 课程学时 .....	3
6 教学保障 .....	3
6.1 师资队伍 .....	3
6.2 教学设施 .....	4
6.3 教学资源 .....	4
6.4 教学方法 .....	5
6.5 学习评价 .....	5
7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	5
7.1 质量保障 .....	5
7.2 毕业要求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工商学校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工商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广西质量技术工程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媛媛、李洁、俸斌、马毅、黄荣敏、黄桂莹、覃小艳、黄晓洋、苏瑜珊、黄月美、邓紫薇、彭茂锋、李蔓、欧慧琳、黄琨、洪影雯、娄嘉祺。

本标准版权为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 中等职业学校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 人才培养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人才培养的培养目标与规格、课程设置、教学保障、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可供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 advertising design and production major

培养面向广告、传媒、文化创意等行业，从事广告设计、制作、策划与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专业。

## 4 培养目标与规格

### 4.1 培养目标

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服务区域经济与行业发展，面向互联网和相关文化艺术业、旅游业、媒体传播业、政府部门、文博行业、企事业单位的广告设计师、文创产品设计师、新媒体广告运营师、平面设计助理、视觉设计员、新媒体美工、包装设计员等职业，能从事广告设计与宣传、文创产品设计、网页设计及互联网营销、文化传媒、数字创意、平面设计、艺术教育等工作，有较强实际操作能力的复合型初、中级专门技能人才。

### 4.2 培养规格

#### 4.2.1 基本要求

4.2.1.1 入学基本要求为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4.2.1.2 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素质、知识、能力，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

#### 4.2.2 素质

##### 4.2.2.1 思想道德素质

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国家认同感、中华民族自豪感；

——崇尚宪法、遵守法律、遵规守纪，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

#### 4.2.2.2 职业素质

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 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 具有质量意识、绿色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创新精神；
- 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进行有效的人际沟通和协作，与社会、自然和谐共处；
- 具有职业生涯规划意识。

#### 4.2.2.3 身心素质和人文素养

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健康的体魄和心理、健全的人格，能够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
- 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 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行为习惯和自我管理能力。

#### 4.2.3 知识

##### 4.2.3.1 公共基础知识

应掌握但不限于以下知识：

- 语文、数学、英语的基础知识；
- 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知识、基本的法律法规及广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文明生产等相关知识；
- 政治和经济基础知识，以及与社会、人生和职业实践密切相关的哲学基本知识；
- 我国历史与现状、我国的民族政策等基本知识；
- 体育、音乐、美术相关的基本知识。

##### 4.2.3.2 专业知识

应掌握但不限于以下知识：

- 广告学、设计造型、设计色彩等艺术基础理论知识；
- 图形设计、标志设计、广告设计等专业核心知识；
- 摄影摄像、数字媒体设计、交互设计等扩展知识；
- 文化宣传、品牌形象设计、插画与版式设计的知识，通晓数字印前技术知识；
- 文创产品设计、包装设计、广告创意设计等创意设计知识；
- AIGC等智能设计工具的应用常识与伦理规范；
- 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人工智能提示词知识；
- 国家知识产权与广告管理法规、政策，广告审查员相关知识。

#### 4.2.4 能力

##### 4.2.4.1 通用能力

一般包括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独立思考、逻辑推理、信息加工能力及终身学习能力等。

##### 4.2.4.2 专业技术能力

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能力：

- 沟通、交流、创新与语言表达、就业和创业能力；
- 艺术审美和美术鉴赏的能力；
- 初步的绘画创作及基本数字绘画的能力；
- 二维平面图形图像处理的能力；

- 收集和选取艺术创作素材的能力；
- 使用相机和摄像机拍摄数字影像的基本能力；
- 将相关文案、图稿等素材进行编辑、创作、排版的综合应用能力；
- 依法从事艺术设计工作的能力；
- 熟练运用 AI 等数字化工具辅助创意设计 & AI 智能体创建能力。

## 5 课程设置

### 5.1 课程内容

#### 5.1.1 公共基础课程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设置12~17门，学校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开设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素养、职业道德与法治、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等必修课程，以及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限定选修课程。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 5.1.2 专业技能课程

5.1.2.1 专业基础课程宜设置 3~4 门，包括三大构成、图案基础、绘画基础素描、绘画基础色彩、艺术概论、艺术史等相关课程。

5.1.2.2 专业核心课程宜设置 8~10 门，包括图形创意(AICG)、插画与版式设计、品牌形象设计(VI)、融媒体广告创意设计(AIGC)、三维动画(C4D)、包装设计、平面设计(Photoshop、CorelDraw)、短视频广告制作、新媒体平台运营等相关课程。

5.1.2.3 专业拓展课程宜设置 2~4 门，包括知识产权与广告法律法规、影视后期制作、民族文化与品牌叙事、文旅商品与 IP 联名、展陈与导视系统、可持续设计与材料、广告摄影与灯光、社交媒体内容运营与投放基础等相关课程。

5.1.2.4 实践性环节包括综合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习时间不宜少于 3 个月，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 5.2 课程学时

5.2.1 每学年教学时间不应少于 40 周（含复习考试），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不应少于 3 000 学时。

5.2.2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3，专业技能课程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3。实践性教学（实习和综合实训）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50% 左右。

5.2.3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16~18 学时宜折算 1 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宜按 1 周为 1 学分。

## 6 教学保障

### 6.1 师资队伍

#### 6.1.1 基本要求

应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大先生”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做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大先生”，包括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师团队。

#### 6.1.2 专任教师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在籍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之比应不高于 20:1，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不低于 2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

-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较好了解国内外广告行业、专业发展趋势，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 具备与任教课程相应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及一定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 熟练掌握所任教的课程相应的理论知识，并具备相应的实践操作能力；
- 掌握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了解职业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
- 掌握演示法、项目教学法、任务驱动法等教学方法；
- 专业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 6.1.3 兼职教师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 具备相关行业2年以上一线工作经历，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实践技能；
- 掌握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了解职业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
-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 6.2 教学设施

### 6.2.1 基本要求

主要包括能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 6.2.2 校内实习实训条件

应根据专业需要，以提升学生业务岗位的适应能力、职业能力和信息技术能力为目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建立满足需求的实训场地：

- 配备素描色彩实训室、设计实训室、图形图案实训室、摄影摄像实训室、广告制作实训室等；
- 实训场地应配备满足专业核心软件（如Adobe系列、C4D等）及AIGC工具流畅运行的计算机设备和高性能图形处理单元（GPU）；
- 实训场所面积、设备数量应满足教学要求，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
- 实训环境应体现企业文化、职业氛围，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6.2.3 校外实习实训条件

应根据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和产业技术发展特点，在相关企业至少建立3家及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涵盖传统广告公司、文创企业、新媒体机构等不同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 宜建立以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知识和参观为主的实训基地，能够反映目前广告专业技能方向新技术，并能同时接纳多学生学习，为新生入学教育和认识专业课程教学提供条件；
- 应选择经营状况良好、技术水平先进、管理制度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
- 校外实训基地应提供能为学生提供真实专业技能方向综合轮岗训练的工作实习岗位，并保证学生有效工作实习时间，配备指导人员，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和考核；
- 校外实训基地能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和实践教学内容，校企合作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和教学大纲，精心编排教学设计并组织、管理教学过程。

## 6.3 教学资源

宜满足以下条件：

- 学校建设有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图书和数字资源丰富，能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教学实施和社会服务需要；

- 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及行业优秀教材；
- 根据专业需要编写本专业校本教材，并开发课件、微课等教学资源；
- 开发和使用适合专业教学的包括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实训项目库等专业教学资源，以及网络课程、模拟仿真软件、数字化项目案例等数字化教学资源。数字化教学资源每年更新频率不宜少于 30%。

## 6.4 教学方法

6.4.1 应构建基于工学交替、校企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核心课程应至少配套 2 个真实企业项目案例，运用专业课程工学结合教学的组织形式，安排学生进行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实训等活动。

6.4.2 应积极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

## 6.5 学习评价

宜建立多元评价机制，由学校、学生、用人单位、行业组织多方共同实施教学评价。评价内容应涵盖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实训操作水平、实践技能等，逐步形成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下的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体系。

## 7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 7.1 质量保障

7.1.1 学校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7.1.2 学校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宜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7.1.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 7.2 毕业要求

7.2.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7.2.2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7.2.3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目录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6)29号[Z/OL]. (2016-07-16) [2025-11-09]. [https://zhijiao.eol.cn/detail/2025/02/24/1740386634\\_24835.html](https://zhijiao.eol.cn/detail/2025/02/24/1740386634_24835.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Z/OL]. (2019-02-13) [2025-11-09].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3/content\\_5365341.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3/content_5365341.htm).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Z/OL]. (2021-03-19) [2025-11-1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2103/t20210319\\_521135.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2103/t20210319_521135.html).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Z/OL]. (2022-01-21) [2025-11-10].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1/content\\_566967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1/content_5669670.htm).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5年度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整理结果的通知: 桂教职成(2025)17号[Z/OL]. (2025-04-28) [2025-11-10]. [http://jyt.gxzf.gov.cn/zfxxgk/fdzdgnr/tzgg\\_58179/t21120720.shtml](http://jyt.gxzf.gov.cn/zfxxgk/fdzdgnr/tzgg_58179/t21120720.shtml).